

证券代码：872555

证券简称：汇能动力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55	汇能动力	2024年8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最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028。

(二)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合法行使权力，科学决策，根据新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9。

(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根据新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0。

(四)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新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安

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1。

（五）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新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2。

（六）审议《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新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对《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3。

（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新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

（八）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新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5。

（九）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详见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6。

（十）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利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股利分配制度，详见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7。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承诺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8。

（十二）审议《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中压管道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此次拟建的供热管道项目位于沫河口工业园区，沿淝河中路与金沱路交叉口东北角向南延伸至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先股份”）围墙西南角止，设计压力为中压（3.2Mpa），采用低支架方式进行敷设，其中过路、过企业大门采用高支架（或桁架）形式通行。项目总投资约为240万元左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22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霏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220号

联系电话：0552-4076953

传真：0552-4089879

电子邮箱：huinenggufen@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